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0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張慶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宣告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，114年度撤緩字第49號駁回聲請裁定（聲請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6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77號判決關於張慶男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暨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慶男因犯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於民國114年2月18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1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緩刑5年，於114年4月8日確定（下稱甲案），竟於緩刑期前即113年5月21日更犯詐欺取財罪，經新北地院於114年2月27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9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、1年3月、7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於114年4月17日確定（下稱乙案），是受刑人於甲案緩刑期前即犯乙案，乙案並於甲案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宣告確定，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撤銷甲案之緩刑宣告。原裁定以乙案判決宣判日，非在甲案緩刑期間內，不得依前揭規定撤銷甲案緩刑宣告，顯係修法前之實務見解，與現行規定未合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撤銷原裁定，更為適法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受緩刑之宣告，因於緩刑前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間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緩刑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於94年2月2日修正時增列

「於緩刑期內」、「確定」之用語，觀諸該條項之修正理由，可見立法者旨在將實務上認「須在緩刑期滿前，後案之裁判已『確定』，始得撤銷緩刑之宣告」之見解予以明文化，以杜爭議，則現行條文既已明白規定「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『確定』者」，倘受刑人於緩刑前故意犯後案，於緩刑期間屆滿前，業經法院裁判而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即應依前揭規定，撤銷緩刑之宣告，與後案宣判日是否在緩刑期間內無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受刑人有前開抗告暨聲請意旨所指甲案受緩刑之宣告，然於甲案緩刑期前故意犯乙案，且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及定執行刑確定之情事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且檢察官係於乙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以內即114年7月24日向受刑人住所地所轄之原審法院聲請撤銷甲案緩刑，有卷附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7月24日花檢秀甲114執緩助31字第1149017723號函之原審法院收文戳章為憑，顯已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規定，則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，核屬有據。

（二）原裁定援引修法前之最高法院部分見解，以乙案宣判日非在甲案緩刑期間內為由，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顯非允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原裁定既有上開可議之處，即屬無可維持，應予撤銷。又因本件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倘撤銷事由經法院認定後，即應依上開規定撤銷緩刑，法院就此並無裁量空間，故本院認無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且因無損及受刑人審級利益，爰撤銷原裁定，並自為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仕楓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